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4〕474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升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赵鑫、王佳丽、张东园、姜明、陈权、奚菁霏、曲可昕，赵鑫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张东园、陈权、奚菁霏不再承担辅导工作，新增潘睿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刘秀华、冯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卢鑫、李鹏、郭维莉。

（二）辅导对象

公司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在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法规文件学习讨论、政策解读、案例

分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总结会、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督促其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业务文件等方式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发展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2. 提炼梳理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部门人员召开会议讨论，重点总结公司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工艺技术、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等，提炼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书面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修改、完善。

3.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分别作为越升科技会

计师、越升科技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规划发展战略，督促辅导对象关注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发行审核动态，形成规范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持续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在各方的持续努力下，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阶段，辅导对象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辅导机构、容诚会计师及德恒律师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持续合法规范经营。

针对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动态，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的责任义务，进一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参与辅导工作。广发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培训、个别答疑等形式，对越升科技的财务信息、经营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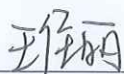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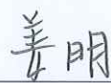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赵 鑫


王佳丽


姜 明


曲可昕


潘 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